附件5

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方可参加初试。考试应在安全、封闭、明亮且无干扰的房间中独立进行，考试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书籍、影像资料、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2.考生不得佩戴饰品，上衣不得带纽扣，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，不得佩戴口罩和耳机，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。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和使用除主机位和辅机位以外的设备。调整好身体坐姿和辅机位设备摄像头的拍摄角度，确保能够清晰拍摄到考试过程（包括面试端手机屏幕内容），并确保上半身能够在辅机位的摄像范围内，拍摄角度应避免逆光。

3.考试全程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和使用手机，全程严禁使用微信、QQ、钉钉等与考试无关的通讯工具。

4.考生禁止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切屏、截屏等。

5.考生不得离开监控范围，考试所处房间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。

6.考试试题内容须严格保密，考试结束后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。

7.在正式开始考试前，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，监考端摄像头全程开启。如因设备故障、断电、断网、不稳固、考生忘记密码导致登录失败、未按规定操作或因其他软件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试、答题视频出现异常、答题数据无法正常上传、监考视频出现异常以致影响成绩评定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8.考生违反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考试程序、不予考试评分、考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通报单位等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